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桓政办字〔2020〕8号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研究确定，成立桓台县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边江风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组长：刘 俊（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）

成 员：罗 东（县发展改革局局长）

徐 扬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王旭东（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指挥中心主任）

耿佩成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高圣明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宗可东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郭 亮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胡智慧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）
许立勇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巩汝法（县信访局局长）
荆 斌（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主任）
徐东明（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）
邢博生（县税务局局长）
付 栋（县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翟大鹏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主任）
李华锋（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主任）
荆树娟（县金海有限公司董事长）
牛洪涛（中国联通柜台分公司总经理）
张 金（中国移动柜台分公司总经理）
刘 刚（中国电信柜台分公司总经理）
何玉金（索镇镇长）
田美峰（唐山镇镇长）
任朝宇（田庄镇镇长）
黎 芳（新城镇镇长）
王开永（马桥镇镇长）

岳 磊（荆家镇镇长）

张 超（起凤镇镇长）

丁 军（果里镇镇长）

田召羽（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负责协调推进棚户区、老旧小区、旧村改造工作，宗可东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荆斌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孙海峰、查玉国、王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集中办公。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
